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吴启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白秀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宋岱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坚 (签字): 徐坚

安林 (签字): 安林

蔡莉 (签字): 蔡莉

2019年5月14日